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婉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7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婉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吉易血糖機壹臺、智航血糖機壹臺、禾護洗手乳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吉易血糖機1臺、智航血糖機1臺、禾護洗手乳1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716號

被 告 黃婉如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20時2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杏一醫療用品三峽中山路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儲備店長樊瑋君所管領之吉易血糖機1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580元）、智航血糖機1臺（價值4,300元）、禾護洗手乳1瓶（價值139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樊瑋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婉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樊瑋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0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商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
04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6 得之吉易血糖機1臺、智航血糖機1臺及禾護洗手乳1瓶，均
07 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
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
09 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邱綉棋